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7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朝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管業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〇〇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提出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